

# 淮北市财政局文件

财农〔2021〕137号

---

## 关于拨付 2021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 通 知

濉溪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淮北市扶贫开发局关于 2021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淮扶〔2020〕5 号）及市领导批示，现将 2021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10000 万元下达你县，支出列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功能科目（暂定）。

请你县严格执行财政部等 6 部委《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

文件要求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项目资金尽快发挥效益。



---

抄送：淮北市扶贫开发局。

---

淮北市财政局(国资委)办公室

2021年4月12日印发

---